# 淺論跨境毒品犯罪現況及其應對策略

## 黃嘉燕 [[1]](#footnote-0) 陳柱培 [[2]](#footnote-1) 麥志強[[3]](#footnote-2)

**摘 要** 當前，毒品犯罪是全球極難以治理的社會問題，由於其後果嚴重、影響廣泛，幾乎沒有一個國家或地區可以避開它的浩劫，是需要全世界及全社會共同努力解決的重大課題。隨著兩岸四地交流日益密切，經貿往來逐漸頻繁、人員往來不斷增加，跨境毒品犯罪日益泛濫，犯罪手法亦層出不窮，運毒路線和藏毒方式呈現複雜多變的趨勢，案件也不斷增多，屢禁不止，犯罪手段更為隱蔽，逐步形成跨國或跨境的網絡販毒集團，對社會安定危害極大。在原始毒品沒有得到有效遏制的情況下，新型毒品已形成一股更加兇猛的勢態。此外，毒品問題也衍生很多暴力、非法武器販運以及恐怖組織的犯罪等。毒品帶來巨大利益的驅動下，犯罪分子鋌而走險，以身試法，屢屢犯案。

面對如此駭人的後果，只得客觀全面地分析跨境毒品活動的現狀和特點，從而制定前瞻性的打擊和防範對策。同時，一方面必須加強兩岸四地及國際交流和協助，才能有效打擊和防範吸食、走私、運輸及販賣毒品等犯罪活動。另一方面完善禁毒法規，加大戒毒經費的投入，提升禁毒工作的關注度和支持度，針對毒品的預防治療積極探索相應的對策，提高打擊跨境、跨國毒品犯罪的實效，才能使跨境毒品犯罪難以立足。此外，亦要掌握緝毒情報資訊，以便及時發現毒品犯罪的預備和實施過程，從而揭示毒品犯罪活動的規律和特點，反映毒品犯罪活動的內在聯繫，具有發現控制和預測毒品犯罪的功能，是偵破毒品犯罪的前提及保證。

**關鍵词** 跨境[毒品犯罪](http://search.cnki.com.cn/Search.aspx?q=%E6%AF%92%E5%93%81%E7%8A%AF%E7%BD%AA" \t "_blank) [特點](http://search.cnki.com.cn/Search.aspx?q=%E7%8E%B0%E7%8A%B6%E5%8F%8A%E6%96%B0%E7%89%B9%E7%82%B9" \t "_blank) [成因](http://search.cnki.com.cn/Search.aspx?q=%E6%88%90%E5%9B%A0" \t "_blank) [防治對策](http://search.cnki.com.cn/Search.aspx?q=%E9%98%B2%E6%B2%BB%E5%AF%B9%E7%AD%96" \t "_blank)

每年的6月26日是國際禁毒日，目的是喚起世界各國對毒品問題的重視，共同打擊毒品所帶來的禍害。針對跨境毒品犯罪的現狀和特點，制定毒品犯罪懲治與防範的對策必須雙管齊下。作為國際販毒運輸大動脈之一的內地邊境和港澳台地區儼然成為關注的焦點。在這種情況下，禁毒工作任重道遠。減少毒品需求與遏制毒品供應並重，擴大傳統毒品治理成果與遏制合成毒品蔓延並重，打擊整治與預防挽救並重，不斷增強打擊整治的主動性、針對性及實效性，把毒品犯罪分子的囂張氣焰打下去。同時，加強國際間的合作，透過不同司法和警務領域的交流和域外合作，以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等為基礎，共同合力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採取綜合措施治理，深入持久對抗毒品犯罪，確保社會治安大局穩定。

### 壹、跨境毒品犯罪的概念

毒品犯罪是一個較廣泛的概念，有關國際公約將其規定為一種國際犯罪。然而，不論是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公約》第 3 條的闡述還是中國現行刑法均是對各種具體毒品犯罪的分條闡述，但沒有對毒品犯罪給出一個全面、明確的定義，因此，目前理論界對毒品犯罪的概念存在不同的看法。在內地有學者認為，毒品犯罪是違反有關法律對毒品、毒品原植物和易制毒化學品管理的規定，危害管制秩序，依照《刑法》規定應受刑罰的行為。有的認為毒品犯罪是指違反和破壞國家毒品管制的法律、法規，具有嚴重的社會危害性，應當受到刑罰處罰的行為或活動。有關毒品犯罪的概念有很多說法。

在香港的概念，懲治毒品犯罪法律規定具有典型的英美法系特點，對毒品犯罪沒有統一的刑法規範，但有一系列懲治毒品犯罪的條例，主要有：(1)《危險藥物條例》；(2)《販毒(追討得益)條例》；(3)《化學品管制條例》；(4)《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雖然香港沒有明確規定毒品犯罪的定義，但《危險藥物條例》對毒品犯罪的對象也作出清晰解釋。

在澳門毒品犯罪的概念，皆因澳門受葡萄牙統治相當長的時間，在法律上亦其受影響，法律規範比較特殊，於2009年9月10日實施的《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17/2009號法律，對第5/91/M號的全面修訂檢討，該法律實施後，第5/91/M號法律即時廢止[[4]](#endnote-0)）對澳門的毒品法律作出規範。而澳門的毒品犯罪是指違反《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行為屬於犯罪。

至於台灣的毒品犯罪，因經過多年發展，由來已久，其法律趨於完善且比較成熟的立法律體系。台灣關於毒品犯罪的立法規定有：(1)“刑法典”；(2)“毒品危害防外條例”；(3)“管外藥品管理條例”；(4)“陸海空軍刑法”。因而其毒品犯罪是指違反刑法和其他毒品管理法律法規關於毒品犯罪刑事責任規定的行為。許多學者認為，1988年12月19日，聯合國通過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3條就是國際上的毒品犯罪的定義；但也有學者認為，這條約只對毒品犯罪行為作出詳細規定，而並未作出任何定義[[5]](#endnote-1)。

綜合上述情況，跨境毒品犯罪是一個特殊的區域。可以說，跨境毒品犯罪是指涉案人、犯罪地、毒資和毒品涉及兩岸四地的毒品犯罪。

### 贰、跨境毒品犯罪的現狀特點

#### 一、手段多樣、行動隱蔽且趨向現代和智能化

由於販賣毒品利潤豐厚，吸引不少犯罪分子鋌而走險，紛紛採取各種非法手段，利用設施較弱的口岸和關卡，企圖瞞天過海，聲東擊西，由大批偷運變成化整為零。販毒分子具有狡猾性和隱蔽性，利用空運貨物，貨櫃夾藏及郵包等少量逐次偷運；以“螞蟻搬家”形式，利用人體藏毒、行李箱暗格、玩具熊、裙子、嬰兒手推車、或者將毒品溶化成液體，帶過關後再提煉成粉末。近年，在台灣發現將毒品刻意偽裝以瞞耳目，改變毒品外貌，使之不易被辨識或查覺，以逃避查察，如已偵破多起的圓柱型海洛因案件，證實是在金三角地區改裝椰子水罐頭，偽裝合法商品以走私進口；另有將海洛因溶入洋酒走私進口再還原；更有在泰國以化學方法改變海洛因之顏色，外觀近似魚飼料，然後由旅行團挾帶走私過境後，再以化學方式加以還原；以及以酒瓶盛裝液態安非他命走私等新型態的走私方式[[6]](#endnote-2)。種種因素，導致毒品犯罪累犯、再犯，許多犯罪分子都是一吸至死，一販成名。

一些犯罪組織以雄厚的經濟實力，採用高科技設備作案過程不留痕跡，快捷巧妙週密，方便作案前後的聯系，搖控指揮，一有風吹草動，立即通知接貨人，切斷與境內的聯系。此外，一些重大毒品案件多數是國際販毒集團及黑社會組織的操控，一旦有人退出不幹或洩露了內部秘密，往往遭到暴力凶殘的報復，不僅傷害其本人，還會連累其家人，通常這些惡勢力是經驗豐富而且狡猾，往往利用一些合法身份和途經作掩飾，導致警方難以偵破，查緝不易。

#### 二、多頭入境，全線滲透，內外夾擊

由於中國處於特殊地理位置的關係，世界三大毒品產地之一的“金三角”緊鄰中國西南邊境，其毒品大量販賣到歐美市場，使中國成為毒品販運的大動脈，由“金三角”到中國雲南、廣西、廣東等邊境地區，再到香港、澳門，最後販賣至北美或澳洲，組成所謂的“中國通道”[[7]](#endnote-3)。

境內外的販毒集團為牟取更高額的非法利益，互相勾結。其組織較為嚴密，分工明確，各成員之間既互相配合，相互銜接，又相互監督，相互牽制。於2009年內地公安部門聯合港澳台地及有關國家破獲一大批重、特大跨國或跨境走私制販毒品犯罪案件。在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發佈的《2010年中國禁毒報告》附錄列舉的2009年偵破的十起重大毒品犯罪案件中，有七件是跨境毒品犯罪。澳門警方近期破獲的跨境毒品犯罪案中，販毒集團改變其方式，以一些非洲裔或菲律賓籍的人士以體內藏的方式；或利用青少年散貨從內地偷運毒品回澳，收藏在身上企圖偷運毒品，然後分銷再出售[[8]](#endnote-4)。

#### 三、毒品犯罪的範圍迅速擴大

跨境毒品犯罪的範圍快速擴大，從以往粵港澳台和褔建省迅速幅射向全國地區滲透蔓延，犯罪活動轉向隱蔽的山區和城鎮等偏遠地區。根據中國大陆禁毒委會每年發佈的《2013年中國禁毒報告》所顯示，全國累計吸毒人數達247.5萬人，其中濫用阿片類有135.8萬人，佔54.9%；濫用合成毒品有108.4萬人，佔43.8%。毒品犯罪呈現上升趨勢，禁毒形勢十分嚴峻。因此，必須有效部署專項打擊，根治到底。

在2014年6月26日，廣東省公安廳公佈廣東各地“全民禁毒宣傳月”，共銷毀16.9噸毒品，這肯定了廣東去年以來開展“雷霆掃毒”專項行動取得的成效。而在澳門方面，警方亦做了大量工作，鑑於毒品在澳門是輸入型，因而亦配合其他部門。例如：增加警犬出動口岸的次數，配合海關巡查，加強夜間娛樂場所、酒吧及卡拉OK的巡查行動。去年口岸七千多次巡查當中，查獲27宗案件；今年1月至5月出動的3800次巡查，查獲8宗案件[[9]](#endnote-5)。

在台灣，2014年1月至4月，查獲毒品量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2,864.7公斤，較上年同期增加1,895.3公斤。據台灣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資料庫統計，2014 年1月至5月，台灣各級法院審理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行，有罪人數為14,651人，較上年同期減少0.8%，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為4,696人，佔32.1%；第二級毒品罪者為8,852 人，佔60.4%。有罪人數中，純使用毒品為11,335人，佔77.4%，較上年同期減少0.2%；純製賣運輸1,993人，佔13.6%，則較上年同期減少5.4%。

以澳門為例，正處於一個物欲激化、競爭壓力大、疏離感日重且家庭結構脆弱的環境，人的思想生活也受到巨大衝擊，大環境的變化直接影響毒品犯罪的蔓延，澳門難免受國際性影響，尤其是周邊地區毒品犯罪問題以及精神藥物濫用的影響，導致毒品犯罪呈擴張趨勢。透過聯絡機制採取行動、宣傳禁毒訊息，與中國內地公安部門進行情報交流，加強警校與社會合作，希望從源頭堵截毒品，做到禁毒行動全城打擊。

#### 四、傳統毒品略有下降，新型毒品呈增多趨勢

傳統毒品是指鴉片、嗎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等直接從毒品原植物中加工製作。新型毒品是指通過人工方式化學合成的興奮劑、致幻劑、麻醉劑等毒品，如冰毒、搖頭丸、氯胺酮（K粉）、咖啡因、安納咖、氟肖安定、安眠酮、三唑侖、丁丙諾菲、麥司卡林、止咳水、迷幻蘑菇、地西泮、有機溶劑和鼻吸劑等[[10]](#endnote-6)。近年來，“金三角” 、“金三月” 兩大毒品生產基地加工精製海洛因的化工原料醋酸酐、三氯甲烷、氯化銨在境外十分短缺，價格暴漲[[11]](#endnote-7)。

傳統毒品問題快速發展蔓延，必須遏制。但以冰毒、氯胺酮為主的合成毒品泛濫亦發展迅猛，其主要因素是高額利潤的刺激下，不法分子千方百計在中國內地建立地下加工場，由港澳台毒販出資並提供技術，然後輾轉分散運往其他地方。

根據澳門警方資料顯示，戒毒者吸食毒品類型由最高峰時的90%多的海洛因已經下降至目前的60%左右。由於新型毒品的出現，導致販毒吸毒的種類和模式均發生轉型，帶來挑戰和禍害[[12]](#endnote-8)。與傳統的毒品比較，不論在預防和打擊等方面都更難以應付，且變得更為複雜。

#### 五、吸毒和涉毒的情況漸趨年輕化

據2013年《中國禁毒報告書》資料顯示，2012年，全國共破獲毒品刑事案件12.2萬宗，抓獲毒品犯罪嫌疑人13.3萬名，同比分別上升19.8%和18.1%，查獲各類毒品45.1噸。其中，海洛因7.3噸，冰毒類毒品16.2噸，氯胺酮407噸，大麻4.2噸。

眾所周知，毒品犯罪中的毒品，主要用來吸食，旨在滿足吸食者的各類精神需求。現今青少年服用氯胺酮等麻醉劑或者興奮劑類的毒品人數不斷增多，且趨向年輕化。以澳門為例，在2010年因毒品犯罪被拘捕的262人中，年齡在21歲以下者有196人，佔75%；年齡在16至21歲之間者有62人，佔24%；年齡在16周歲以下者有4人，佔1%[[13]](#endnote-9)。

據澳門《禁毒報告書2010》分析，澳門2010年被起訴之個案較2009年有所增加，約有22%。在年齡方面，以20至24歲及30歲以上兩年齡段為主，2010年20至24歲人數占比例與2009年相仿⑪。犯案者明顯呈現年輕化及嚴重化情況，值得關注。

從研究發現，大多數青少年吸食毒品的特點是享樂主義、好奇心理以及逆反心理在作祟，追求性滿足尋求刺激，或金錢誘惑，同輩中擴散極快，或受好奇心或朋輩的影響，解悶或壓力過大，以及不完整家庭結構或低下階層等社會背景，對生活和思想造成極大沖擊，大環境的變化使世界上毒品問題變化加厲，嚴重危害和破壞社會風氣，直接影響人的身心健康發展。當其受到治安處罰時，他就會被人們所排斥，成為同齡人中的另類，這時哪怕是有輕微的誘導，比如到某個有吸毒的場所時，其複吸的可能性就非常大，這在青少年毒品犯罪研究上非常多見。絕大部分青少年誤認為開始吸食微量毒品不容易上癮，為了一時刺激開心，不顧結果，最後沉輪毒海不能自拔，可見毒品的禍害及嚴重性不容忽視。宣傳毒品犯罪的相關法律規定，教育大家遵紀守法，不要以身試法。教育公民樹立正確的世界觀、人生觀和價值觀，營造健康、和諧的社會環境。因此，在對待青少年吸毒問題上，多一些寬容、多一些秩序、少一些制裁可能會更有效。

### 参、跨境毒品犯罪的原因

#### 一、巨額利潤刺激，使毒犯鋋而走險

“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兩千多年前司馬遷一句道破“人為財死，鳥為食亡”的人性弱點⑫。有些人為了錢，為了脫貧，不顧倫理道德，無心關注他人的健康性命，走上毒品犯罪的道路。作為人類社會一大頑疾的毒品犯罪，對社會造成重大威脅。毒品可以摧殘人的身心，加速吸食者的死亡，導致大量慘劇的發生，嚴重破壞國家或地區及社會秩序。

正如馬克思所指：“如果有10%的利潤，它就保證到處被使用；有20%的利潤，它就活躍起來；有50%的利潤，它就鋌而走險；為了100%的利潤，它就敢踐踏一切人間法律；有300%利潤，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絞首的危險”⑬。

據瞭解，毒品的價格在各地的差異很大。現在一公斤4號海洛因的價格，在邊境一線地區一般為1.7至2.5萬元，邊境二線地區為3至3.5萬元，西部內地一般為15萬元左右，東部地區一般為25萬元左右，港澳台地區和歐美地區則為百萬元以上⑭。“販毒”所帶來的巨額利潤與其他行業是無法對比的，犯罪分子不惜以生命作為代價，甘願冒死犯險而實施毒品犯罪。

#### 二、吸毒人數日益龐大，法律措施不夠完善，力度不夠

據聯合國統計，毒品販運已涉及170個國家和地區，130多個國家和地區存在毒品消費問題。全球每年毒品交易額達8,000億美元以上，全球吸毒人數達2.2億，每年有10萬人因吸毒而死亡，1,000萬人因吸毒喪失勞動能力⑮。吸毒不僅使人的身心受到嚴重摧殘，而且使許多人傾家蕩產、違法犯罪，使和睦美滿的家庭妻離子散、家破人亡。

據澳門警方破獲毒品犯罪數據來看，每年吸毒人數超過販毒的人數，在2000年、2008年及2009年最多，分別達132人、131人及130人；因吸毒被拘捕在2000年及2008年最多，達218人。其主要因素，生產毒品的法定刑為最低一年徒刑，最高16年徒刑；而吸食毒品罪的法定刑為“處最高三個月徒刑，或科處罰金最高60日”。相對之下，吸食毒品者的罪刑明顯較輕。

其實，毒品的本質是一種商品，因它對社會及人類的危害性極大，所以禁止在市場正當交易，於是毒販轉向地下秘密交易。從現在情況看，中國吸毒人類達200萬人，每年耗用在吸毒方面的資金約幾百億，而且還有很多隱蔽和潛在的吸毒者。跨境毒品犯罪之所以橫行，首先歸咎於禁毒法存在的漏洞，沒有捉住命脈，一些新型的毒品在地下市場活躍起來，法律存有灰色地帶，沒有將它納入規範。其次，禁毒法在各種勢力下博奕出台，難免對毒品犯罪無疑是一種妥協。最後，由於毒品犯罪的特別性，禁毒法執行力度下足，給偵查帶來巨大的麻煩，導致毒品犯罪猖獗的主因。

目前澳門與內地的警務交流是透過國際刑警作為聯絡中樞、粵澳警務工作會晤以及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會晤等會議進行合作交流，這種合作方式所產生的效率和成效是需要進一步加深共識及完善合作機制。在溝通上的對口，應不斷拓展國際禁毒合作領域，全方位及多層次地加強與國際禁毒組織合作，深入發展具有深遠意義。

#### 三、社會文化因素與毒品的關係

分析毒品犯罪時，不可避免透過毒品犯罪的表面原因，看到深處的文化對毒品犯罪的影響。一個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及法律的綜合發展對人們社會心理和社會行為產生影響。有學者認為，犯罪的社會原因範疇涉及諸多因素和社會的病態或缺陷，而犯罪的原因更多的是從揭示具有文化悖論或文化負面性質的因素著手⑯。

消費經濟的發展具有兩種：一方面促進經濟的發展，另一方面帶來一些負效果，直接影響社會倫理，造成享樂主義的泛濫。由於毒品能夠提高吸食者對運動、顏色及聲音等的感受，使吸毒者達到想達到的效果，在追求滿足欲望時，把毒品當作“幻覺之門”的鎖匙。他們企圖透過毒品在空虛、無聊及絶望當中尋求解脫，結果，墜進萬劫不復的深淵，沒有一個能夠從毒品中尋求到真正的解脫。

正所謂“抽刀斷水水更流，舉杯消愁愁更愁”。片刻開心過後，將是更加痛苦的經歷。家庭的解體對人們的影響巨大，離婚帶來難以承受的心理壓力，最大的受害者是兒童，家庭的破裂是影響青少年吸毒的主要原因。毒品禁而不絶，主要是由於毒品作用於人體神經系統，產生對藥物的依賴，吸食者遭受一系列難以承受的生理和心理的反應。為瞭解開這種情況，吸毒者惟有選擇具有緩解和興奮作用的毒品吸食。

#### 四、國際販毒活動的影響和滲透

事實上，在東南亞“金新月”和“金三角”國家的販毒集團已擁有自己的武裝部隊，以毒資維持自身政治軍事需要，實行“以毒養軍，以軍護毒”，“以制販毒政策，利用武裝的勢力”，保持和發展軍事實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毒品的生產。紛繁復雜的政治局面，令到國際販毒集團有機可乘，控制大局。近年，在國際社會壓力下，泰國和緬甸軍政府動用軍隊進行掃毒，從而迫使國際販毒集團後退，另開通道，再利用各種手段和途徑將毒品偷運出境。

在港澳地區，毒品犯罪性質嚴重，其毒品多為黑社會組織操控。由於港澳經濟高速發展，金融發達，犯毒分子利用嚴格保密的辦法，將販毒贓款經過“漂白”存入銀行，通過金融管道變成合法資產，為打擊跨境犯毒帶來不利影響。進一步打擊毒品犯罪，有效遏制毒瘤已不再是某一個地區單獨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內地與港澳台無論在偵查和刑事訴訟上，都應加強合作，共同合力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 肆、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的對策

#### 一、增強禁毒意識，做好預防教育工作

各地《禁毒法》的頒布實施，使禁毒宣傳教育工作有法可依，使各項工作能夠真正得到落實。統籌協調社會各方力量，制定具體完善的工作計劃，明確工作目標，將政府有關的部門、民間團體、社團機構學校等合作，特別在社區及學校方面，積極推廣禁毒知識諮詢，教育預防、辨識與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對處於毒品高度影響下的高危人群，使用毒品的情況進行早期發現和早期幹預，防止他們發展成為毒品成癮者。對於尚未沾染毒品的人群，加強宣傳教育，一方面防止其陷入吸毒的泥潭，另一方面使之成為對成癮者最直接最有效的宣傳教育者，擴大宣傳教育層面；對已經處於吸毒初級階段但還未形成依賴的人群進行有針對性的教育，進行早期幹預，採取治療或康復手段，減少濫用對個人及社會的危害⑰。

以香港大埔區為例，深化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提供有系統、深入與密集的指導，做好預防工作的重要平台。有系統地聯系起來，建立協調溝通機制，有利於禁毒宣傳教育順利展開。根據不同的對象針對性和實效性的統一，探索創新的禁毒意識。同時，利用媒體，廣泛宣傳教育，充分發揮廣播、電視、電台和報刊等新聞媒介進行宣傳，有關宣傳短片及相關廣告，在公共交通工具、娛樂場所、互聯網和社交平台播放及展示。鼓勵吸毒者盡早尋求協助，達到預期之目的。

禁毒工作以預防為主，必須綜合治理，實行禁種、禁制、禁販、禁吸開舉的政策方針。各地區努力合作，應對跨境毒品問題，致力促進禁毒合作進入務實發展的新階段。堵源截流，嚴格執法，大力促進毒品案的治理。對于預防和治理犯罪必須根據各種犯罪形象產生的原因，治本與治標相結合⑱。總之，通過全社會共同努力合作，打擊跨境犯毒，逐步實現對毒害的切底遏制。

#### 二、提高禁毒資訊技術，加大戒毒資源投入

隨著現代科技和資訊技術的迅速發展，跨境毒品犯罪利用高科技和智慧化進行販毒活動。人不入境，毒不沾身的情況下，利用暗號的交流、網絡的交易及電子匯款等從事隱蔽、方便快捷的途徑進行交易活動。在偵查和反偵查方面的對抗性十分明顯，為有效打擊這些高科技的毒品犯罪，的確存在一些難度和阻礙。只有進一步擴展警務人員的規模和方式，加強培訓工作，完善現有借鑒和學習，從而提高緝毒人員的執法水準。努力提升緝毒裝備，加強對毒品的檢查儀器，對毒品的鑒定和跟蹤，同時配合緝毒犬等檢查方式，有效堵截毒品犯罪活動。

此外，建立健全的禁毒情報資訊與網絡系統，結合衛星定位和綜合化的網絡管理，既節約警力，亦可提高工作效率。禁毒情報資訊網絡化的重要性，體現在對情資訊的深入加工及有效利用。對獲取的情報轉化為有價值的資訊資源，必須進行分析、聚合及歸納。通過情報分析，在零星和分散的情況下，對線索和資料進行鑒別、加工及錄制，使得雜亂無章的資訊條理化和有序化⑲。在實際工作中，絕不能因循守舊、墨守成規，要根據毒品犯罪情報本身的特點進行選擇，一般運用以下方式進行分析：(1)聯系推導分析法；(2)因果關係分析法；(3)數據整理分析法。

以香港為例，香港警方經過數年來的努力，吸毒情況的已有顯著改善，整體被呈報的吸毒者人數和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人數均見下跌。根據香港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最新資料顯示，2014年首季被呈報的整體吸毒人數比去年同期下降１３％（由３,５４６人減少至３,０９３人），而被呈報的21歲以下吸毒人數亦大幅下跌４３％（由４１３人減少至２３６人）。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２３％（由６２２人減少至４７７人），首次被呈報的二十一歲以下吸毒人數亦比去年同期減少４１％（由１８８減少至１１０人）。持續有改善成績令人鼓舞，但警方不會因此而放鬆禁毒工作的力度，並會繼續密切留意毒品趨勢，採取相應措施及加強宣傳，打擊毒害。大量提供戒毒治療與康復的服務，有系統及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強化戒毒康復的實質成效。對戒毒者投入更多資源，把經費納入每年的財政預算裡，以及保證經費及時到位。使戒毒者克服對社會的恐懼感與逃避的心理，重新規劃人生目標，引導其遠離毒品，積極面對人生觀，重返正途在社會立足。

#### 三、完善內地與港澳台警方的司法協助機制

禁毒是我們大家共同面臨的一項十分復雜又艱巨的任務，完善兩岸四地的合作機制，推動有關重點合作向更深層次發展。加強兩岸四地的司法合作，有效控制興奮劑，減少毒品的需求，打擊洗黑錢，鏟除非法毒品，建立跨境無毒的世界。為有效打擊跨境毒品活動，積極拓展對外經驗交流，對執法合作和人員奠定堅實基礎。另外，大力推進實施國際和區域禁毒合作的戰略，使禁毒在國際和區域合作方面達至新里程。

從維護區域治安穩定前提為原則，堅持互助互利，在尊重司法和法律裁判的基礎上靈活協商，及時有效打擊毒品犯罪。由於兩岸四地的法系屬於不同法域，在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有明顯差別，要想從實體法的角度硬性使內地與港澳台地區歸於一體，實現刑事法律制度或規則上一致，實非易事。應秉承“求同存異” 的態度，追求和階式的合作模式，從程式法上的協助開展⑳。靈活變通運用各地標準，強化警務合作，完善區域司法協助機制。

#### 四、依法嚴厲懲治毒品犯罪需要健全法制

所謂“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禁毒之法，是治理一個國家或地區毒品濫用的最根本的手段。鑒於跨境毒品犯罪問題有上升趨勢，因應現今社會長期的憂慮，嚴厲懲治毒品犯罪活動，加重刑罰是在所難免的，應建立有效的社會防衛措施。

首先，對於制毒的原料設備進行監督檢查管理，若有抵制法律，便要追究法律責任。其次，對於資金的來源，尤其境外的資金，加以監管，確保資金用於合法經營。要有健全的相關法律法規，主要是關於不法生產、販賣與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管制措施，參照國際毒品公約的內容修改並調整。在禁毒司法領域方面，要貫切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切實加大破案力度，深入開展禁毒重點整治。在禁毒執法領域上，要協調執法機構和戒毒機構，各機構應職能分工明確，各司其職，培養建立高素質的執法隊伍。

#### 五、完善偵查破案機制

由於跨境毒品犯罪具有國際化性質，呈現境內外勾結勢頭，尤其販運海洛因千克或萬克以上的特大案件，多數在境內外勾結進行。這種勢力不僅危害性大，而且組織性強，為偵破工作帶來重大困難。針對當前形勢，必須作出相應的提高和改進，全方位整合禁毒資源，加強禁毒工作偵查，無疑是緝毒工作取得進展的保證。

2014年7月10日，澳門警方收到情報，破獲利用啤機和茶葉包等分拆工具進行販毒。全部毒品市值約220萬澳門元，包括2.67公斤“咖啡粉”、437.3克“大麻花”、387.5克“K仔”、177.8克“冰毒”、49.7克“可卡因”、438粒“五仔”及145粒“麻古”，部分毒品包裝成茶葉包，掩人耳目，企圖避開警方視線。“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是次澳門警方成功搜獲的毒品，全賴線報和警務人員的專業水準，不怕辛苦，日以繼夜成功偵破案件，是一個很好的借鑑經驗。

偵查協助是情報交流、融合與傳遞的有力支撐，是破案最有效的手段。任何毒品犯罪必然會留下諸多蛛絲馬跡，及時抓住和捕捉這些漏洞，就可能找到偵查工作的切入點。由於毒源在外，跨境地區存在巨大的毒品消費市場，單憑一個地區的力量孤軍作戰，是很難順利進行。因此，偵查案件必須樹立協同作戰，強化情報意識，拓寬舉報途徑，及時通報協作，靈敏暢通地發揮情報資訊利用價值，大大提高破案實效。

### 伍、總結

無論如何防範及打擊毒品犯罪，由於人類的貪婪本性和毒品販運的巨額利潤，毒品犯罪總是屢禁不止，為害日甚。對於跨境毒品問題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是應該全民合力遏制，實行綜合防範，全面治理。兩岸四地以保護各自根本利益為前提，控制及預防跨境有組織犯罪的禍害性，主動達成有關防範與打擊有組織的共識，針對販毒集團選擇港澳合作為落腳點，逃避法律嚴懲的情況；積極解決有關法律衝突問題，建立穩定的警務合作協助機制，制定統一的行動計劃，作出協調和處理，為執法機關提供情報支援。

由於毒品犯罪涉及諸多領域，不是刑法一個部門法的獨有問題。對於毒品犯罪的許多問題的研究，往往局限於各個問題自身。但是，毒品犯罪打擊與預防本身就要求對毒品犯罪的防控研究應對形成有機的整體。這種打擊與防控結合，兼顧整體機能的研究現在還顯得相對不足，有必要以此為目的展開新的研究。關於現有的毒品犯罪防控體系的完善不是一朝一夕能夠達到的，要提出一套完全不同的體系取而代之更是難以做到。

實踐證明，對於毒品犯罪，除了堅決有效的打擊之外，建立一套完善的毒品犯罪預防機制以及毒品違法犯罪舉報獎勵制度。總結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的經驗和做法，循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宣傳教育、戒毒治療及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和研究，全面共同打擊毒禍。為淨化跨境毒品犯罪作出不懈努力，需要兩岸四地加強合作，共同攜手打擊毒品犯罪活動，關係著社會治安穩定的發展。

1. 作者简介： 黃嘉燕，澳門治安警察局警察學校，首席警員. [↑](#footnote-ref-0)
2. 陳柱培，澳門治安警察局警察學校，首席警員. [↑](#footnote-ref-1)
3. 麥志強，澳門治安警察局警察學校，首席警員. [↑](#footnote-ref-2)
4. ### 参考文献：

   劉建宏主編《新禁毒全書》（第二卷）《中國毒品犯罪及反制》，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

   頁. [↑](#endnote-ref-0)
5. 趙秉志、於志剛，《毒品犯罪》，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3年11月，第50頁. [↑](#endnote-ref-1)
6. 互聯網http://park.org/Taiwan/Government/Events/September\_Event/ant21x.htm，訪問

   日期2014年7月10日. [↑](#endnote-ref-2)
7. 張旭：主編《跨國犯罪的懲治與防範：現狀、問題與應對》，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8，第

   25頁. [↑](#endnote-ref-3)
8. 參見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發佈的《2010年中國禁毒報告》. [↑](#endnote-ref-4)
9. 澳門日報，2014年6月27日. [↑](#endnote-ref-5)
10. 劉建宏主編，《新禁毒全書》（第二卷）《中國毒品犯罪及反制》，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第36頁. [↑](#endnote-ref-6)
11. 互聯網 HYPERLINK "http://www.doc88.com/p-8426144564725.html。李瑛"

    <http://www.doc88.com/p-8426144564725.html。李瑛《跨境毒品犯罪的成因及懲治對策》，>

    2014年7月9日. [↑](#endnote-ref-7)
12. 趙秉志、趙國強主編，《贓款贓物跨境移交、私營賄賂及毒品犯罪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社，澳門基金會，2011年，第371頁. [↑](#endnote-ref-8)
13. 劉建宏主編《新禁毒全書》（第二卷）《中國毒品犯罪及反制》，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9

    頁.

    ⑪ 參見澳門《禁毒報告書2010》第144頁.

    ⑫ 劉建宏主編《新禁毒全書》第一卷，《全球化視角下的毒品問題》，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

    173頁.

    ⑬ 馬克思：《資平論》，第一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版，第823頁.

    ⑭ 互聯網http://court.gmw.cn/html/article/201110/09/78660.shtml。黃碧燕 《淺析我國毒品犯罪

    的現狀及原因》發佈時間2011年10月9日，訪問日期2014年7月9日.

    ⑮ 陳麗平，《中國禁毒立法近六十年風雨曆程》，《法律日報》2008年6月26日，第8版.

    ⑯ 儲槐植，許章潤:《犯罪學》，法律出版社，1997版，第217頁.

    ⑰ 互聯網http://www.lunwenstudy.com/zscqfbs/20284.html。学术堂《毒品犯罪防控战略及其完

    善》訪問日期2014-07-09.

    ⑱ 張旭、單勇《犯罪的基本理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346頁.

    ⑲ 劉建宏主編，《新禁毒全書》（第二卷），《中國毒品犯罪及反制》，民出版社，2014年，第303

    頁.

    ⑳ 趙秉志、趙國強主編，《贓款贓物跨境移交，私營賄賂的毒品犯罪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社，澳門基金會，2011年，第384頁.

    趙秉志、趙國強主編，《贓款贓物跨境移交、私營賄賂及毒品犯罪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社，澳門基金會，2011年，第355頁.

    澳門日報，2014年7月10日. [↑](#endnote-ref-9)